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于2025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4.88元/股。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5华邦EB”的换股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25华邦EB”于2025年10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共计完成换股21,18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9.75%减少至34.7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邦健康）》。

2025年10月28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4,36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4.72%减少至33.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完成换股4,97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0月3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3,42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2.49%减少至31.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1月3日至11月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期间共计完成换股3,999,987股，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1.68%减少至30.7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书面通知，获悉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提前赎回的条件，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书面通知，获悉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提前赎回的条件，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华邦健康《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4日，华邦健康“25华邦EB”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债券数量剩余0张，期间共累计完成换股40,460,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2%。华邦健康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25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

1、本次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邦健康	“25华邦EB”换股	2025年10月23日-10月27日	21,186,747	5.03
		2025年10月28日	4,369,515	1.04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4,973,021	1.19
		2025年10月31日	3,425,485	0.81
		2025年11月3日-11月7日	3,999,987	0.95
		2025年11月10-12月4日	2,506,092	0.60
合计			40,460,847	9.62%

2、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		本次换股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邦健康	合计持有股份	167,216,000	39.75	126,755,153	3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16,000	39.75	126,755,153	3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华邦健康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完成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26,75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本次换股不影响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换股完毕后，华邦健康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的股份尚余19,539,153股，后续将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25华邦EB”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6,8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4,933,405股变更为524,486,530股。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5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 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733”

2. 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24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沈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9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股东沈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股东沈勇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4日，股东沈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沈勇	集中竞价	22.41	50,000	0.04
		22.51	45,000	0.03
		22.43	46,600	0.04
合计			141,600	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沈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勇	合计持有股份	6,380,500	5.11	6,238,9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5,125	1.27	1,453,525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5,375	3.84	4,785,375	3.84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38,9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沈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沈勇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6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36,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302,166.40元（含税）。

自《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36,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9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2	08*****589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93元/股。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13元/股。

3、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48元/股。

4、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33元/股。

5、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文樊、唐成江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鑫”）、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景矿业”）在成都市共同签署《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湖南众鑫回购成都宝莫持有的日景矿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12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剩余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蔡建军、湖南众鑫、日景矿业、湖南鑫聚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鉴于交易对手方已履行了股权回购协议的支付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成都宝莫按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所持日景矿业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交易进展

2025年11月19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出具的《关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函》要求成都宝莫配合将所持有的日景矿业52.41%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指定方。近日，日景矿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成都宝莫不再持有日景矿业股权，原成都宝莫派驻的公司董事亦已退出日景矿业董事会。

三、备查文件

1、日景矿业《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2、日景矿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5年11月份